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業務簡報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Safety and Health



環安衛行政管理架構

環境保護組

- 1、校園環境維護之規劃與執行。
- 2、整合學校永續教學與開設環境教育訓練。
- 3、辦裡社區與校園環境推廣教育。
- 4、辦理綠色大學各項業務。
- 5、校內飲用水維護管理、水質檢測監控。
- 6、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7、污水場及映霞湖公園運作及環境維護業務。

安全衛生組

- 1、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之擬定及執行。
- 2、規劃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實（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環境之檢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4、毒性化學物質及各類化學品申請、購買、運作管理及紀錄申報，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分級管理（CCB）及風險評估。
- 5、實驗室廢液、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及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統計申報及清運管理。
- 6、輻射物質及設備防護管理、安全測試、及申報作業。
- 7、生物安全管理、申報與境外輸出入申請。
- 8、辦理勞工人員定期及特殊健康檢查，職醫蒞校諮詢服務。
- 9、辦理母性健康危害、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職場霸凌等預防事宜。
- 10、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校內緊急應變中心作業通報配合。

廢棄物清運

- 1、廢棄物清運時，需先確認是否有財產問題，本中心僅負責無財產之廢棄物清運，並請事先做好分類作業。
- 2、需清運**大量廢棄物**時，除需先做好分類作業，並請先以電話聯繫(分機5112)約定清運時間。
- 3、**銷毀資料**若有個人資訊或不可外洩之情況，請先綑綁或裝箱以防搬運過程遺失或掉出，再以電話聯繫(分機5112)約定清運時間，切勿直接丟棄於垃圾點以免他人撿拾。
- 4、**設備儀器包材、工程廢棄物**需由廠商清運處理。
- 5、動物屍體、糞便勿以一般廢棄物清運，需另外處理。
- 6、廢乾電池、光碟片可送至本中心進行積點兌換環保商品。



飲用水管理



- 1、校內飲水機除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亦依規定檢驗水質，若遇飲水機故障可以電話(分機5112)、飲水機上張貼之QR code條碼、網路進行報修，報修時請說明飲水機位置、編號、故障情形，並請留下聯絡電話及姓名。
- 2、校內飲水機每日夜間10：00至隔日07：00為節電狀態，若在該期間欲使用飲水機請按「再沸騰」鍵即可使用。

報修網址：<http://140.127.29.198/cepsh/index.php>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驗場所人員應視場所作業特性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輻射操作人員、感染預防教育訓練等等，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新進教職員工、碩博新生	危害通識(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及分類、GHS、SDS、化學性危害預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化作業主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輻射操作人員	感染預防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勞工健康保護宣導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規定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他事業機構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實驗室廢棄物(抹片、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廢棄之尖銳器具(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透析廢棄物(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	隔離廢棄物(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規定之貯存時間、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可燃性廢棄物	不可燃性廢棄物
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其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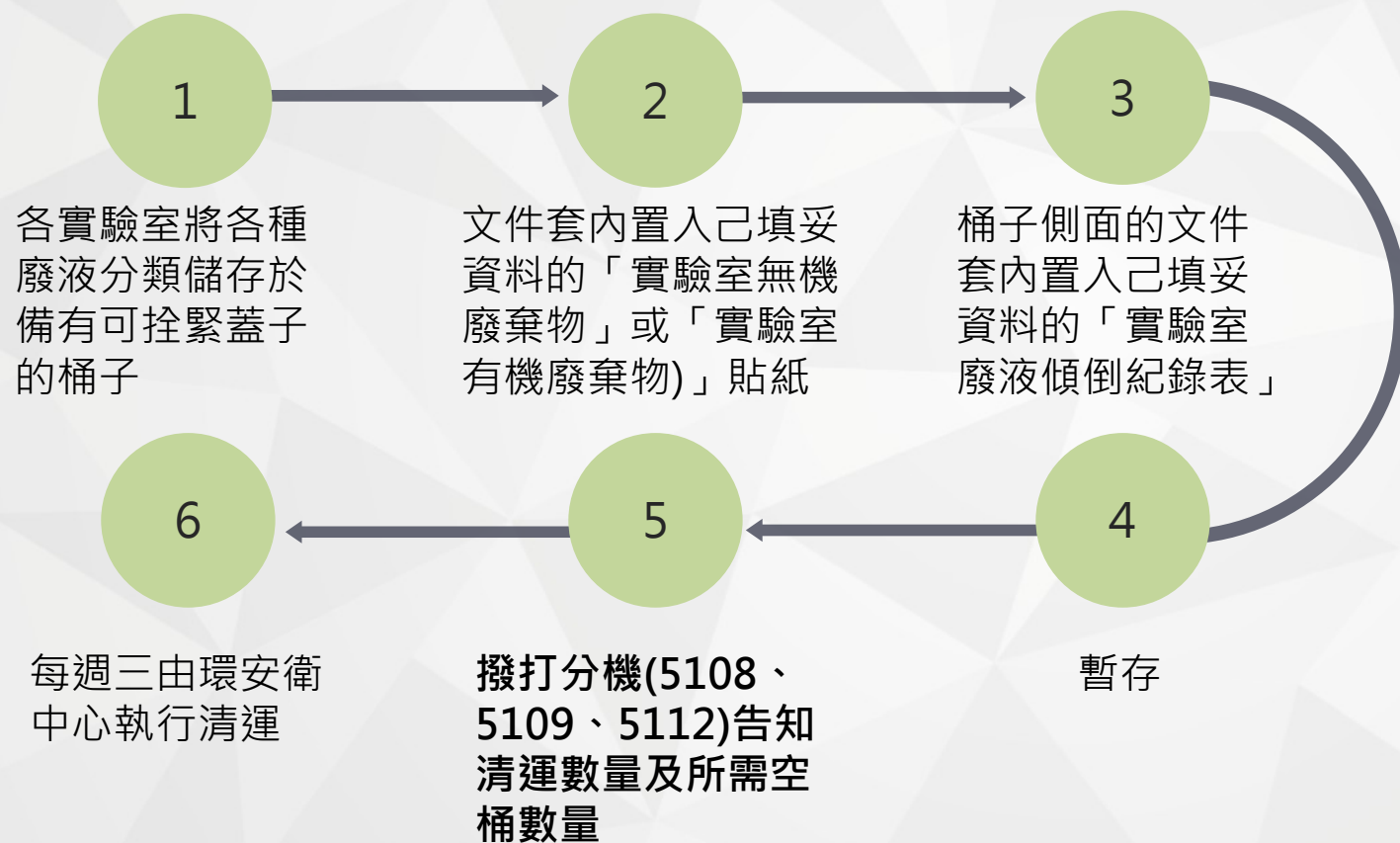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集中清運方式



星期一 09 : 00

每週一早上09：00前將校內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送至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廢液清運



毒性化學物質申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訂購申請單

107.11.09

申請單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實驗室編號	
負責老師			負責老師分機	
聯絡人			聯絡人分機、電話	
實驗室名稱			聯絡人 E-Mail	
訂購情形				備註欄
毒化物名稱				
毒性分類				
訂購數量 (瓶)				
容量 (升、加崙、毫升、克)				
藥品濃度及比重 (純度 %)	濃度:	比重:		
藥品狀態 (氣、固、液態)				
本校核可文號				
廠商名稱 *必填				
廠商販賣許可號碼 *必填				
廠商電話號碼 *必填				

-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運作者應逐日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 e-mail: ante@mail.npust.edu.tw; sky-bz@mail.npust.edu.tw
- 請販賣者附 SDS(安全資料表)，每三年需更新備查。(若是舊有藥品請上 GHS 網站查詢更新)
- 經本校環安委員會決議，自 105.02.01 開始各實驗室於當月購買毒化物後，須於下個月 5 日前將該毒化物之運作紀錄傳送至中心彙整，若無，通知其補繳，在未補繳前中心將不再核准該實驗室任何 1 種毒化物之購買申請；另若於每月 5 日前欲購買毒化物時，須於購買時繳交前月之毒化物運作紀錄表。

我已確實閱讀以上條例，請簽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本毒化物訂購單
有效期限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因重組實驗與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

基因重組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附件一之2

105.07.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本同意書由生物安全會議實質同意後保留影本，正本發還申請人。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附件一之1

105.07.01

1、實驗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審查書

-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生物安全會議同意。研究計畫核准後，所進行之基因重組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須再另填寫「申請審查書」報請生物安全會議同意。
- 進行P2級以上基因重組實驗，應檢附本校P2級以上實驗室認證認可之證明文件，送生物安全會議同意。
- 本審查表實質同意後由生物安全會議備查，不發還申請人。任一項目不合造成不通過，則退還申請人改善或更正。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職稱：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2、重組基因來源

a. 重組基因

☐第一

b. 進行重組

☐第一

c. 進行重組

3、基因轉殖實驗

a. 具備之

☐第一

b. 具備之

☐第一

c. 基因轉殖

4、進行本研究

5、進行本研究

6、生物安全實驗

☐同意☐不同意

理由：_____

生物安全

- 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否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之實驗？ ☐是 ☐否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否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否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否

2、重組基因來源、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請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全名)：

☐第一級危險群,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 ☐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全名)：

☐第一級危險群,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全名)：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IP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transformation； ☐transfection； ☐other _____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2⁺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_____其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2⁺

6、生物安全實驗室負責人(簽章)：_____ 材料管理人(簽章)：_____

生物安全會議簽署欄

生物安全會議委員

簽名：_____ 本項實驗審查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初審意見：_____簽名：_____ 本項實驗審查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初審意見：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2

105.07.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

※本同意書由生物安全會議實質同意後保留影本，發還申請人。

系 所
計畫主持、
姓名、職
連絡、

附件二之1

105.07.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審查書

實驗室名稱
生物材料
生物材料
實驗室等
非基因重組

- 名稱
- 數量
- 類別
- 危險群等級
- 來源

- 新增
- 銷毀
- 耗盡
- 寄存
- 分讓
- 其他

本項生物

☐同意☐不同意

理由：_____

生物安全

系 所(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姓名、職稱(簽章)	申請人電話	
連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驗室名稱：_____
生物材料存放位置：_____
生物材料管理人：_____(簽章)
實驗室等級：(請勾選)
非基因重組實驗室：☐BSL2 ☐BSL3 ☐BSL4；基因重組實驗室：☐P2 ☐P2⁺ ☐P3 ☐P4

- 名稱 中(英)文：_____
- 數量 _____
- 類別 ☐細胞株 ☐細菌 ☐病毒 ☐真菌 ☐含病原體衍生物或檢體 ☐其他：_____
- 危險群等級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 來源 ☐人 ☐動物 ☐植物 ☐微生物 ☐其他：_____

1. 新增	來源	機構或公司名稱： 聯絡人、電話： 用途說明： ☐ 教學 ☐ 研究 ☐ 其他：_____ 新增行為： ☐ 持有 ☐ 保存 ☐ 使用 ☐ 其他：_____
2. 銷毀	方式：	
3. 耗盡		
4. 寄存	接收單位：	
5. 分讓	接收人：	實驗室安全等級： ☐ BSL2 ☐ BSL3 ☐ BSL4
6. 其他		

生物安全會議簽署欄

生物安全會議委員

簽名：_____ 本項實驗審查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初審意見：_____簽名：_____ 本項實驗審查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初審意見：_____

※注意事項：

- 凡進行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除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外，應一併檢附計畫內容(摘要)、BSL-2級以上實驗室認證認可之證明文件，送生物安全會議實質同意後，由生物安全會議備查，不發還申請人。
- 實驗室及生物材料存放位置均須為本校認證之BSL-2級以上實驗室；生物材料管理人需為該認證實驗室之負責人。
- 國外輸入及輸出至國外者，請另填寫政府衛福部核發之「輸出(入)第二級以上危險微生物及生物毒素審查同意書」。

檢附計畫內容
(摘要)

2週前送出

委員審查

先驅化學品

逕行向廠商
購買

購入後將銷貨
單影本回傳環
安衛中心

每季以電話詢問
其運作明細後
進行申報



過期 / 廢棄化學藥品清運

- 1、每年寒假及暑假前，由環安衛中心以函文、校園搶先報及E-mail等方式通知各實驗場所，各實驗場所協助填報所欲清理量並回傳環安衛中心，再由環安衛中心於寒假及暑假安排清運。
- 2、所清運之過期/廢棄化學藥品不含毒性化學藥品及輻射性藥品。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通報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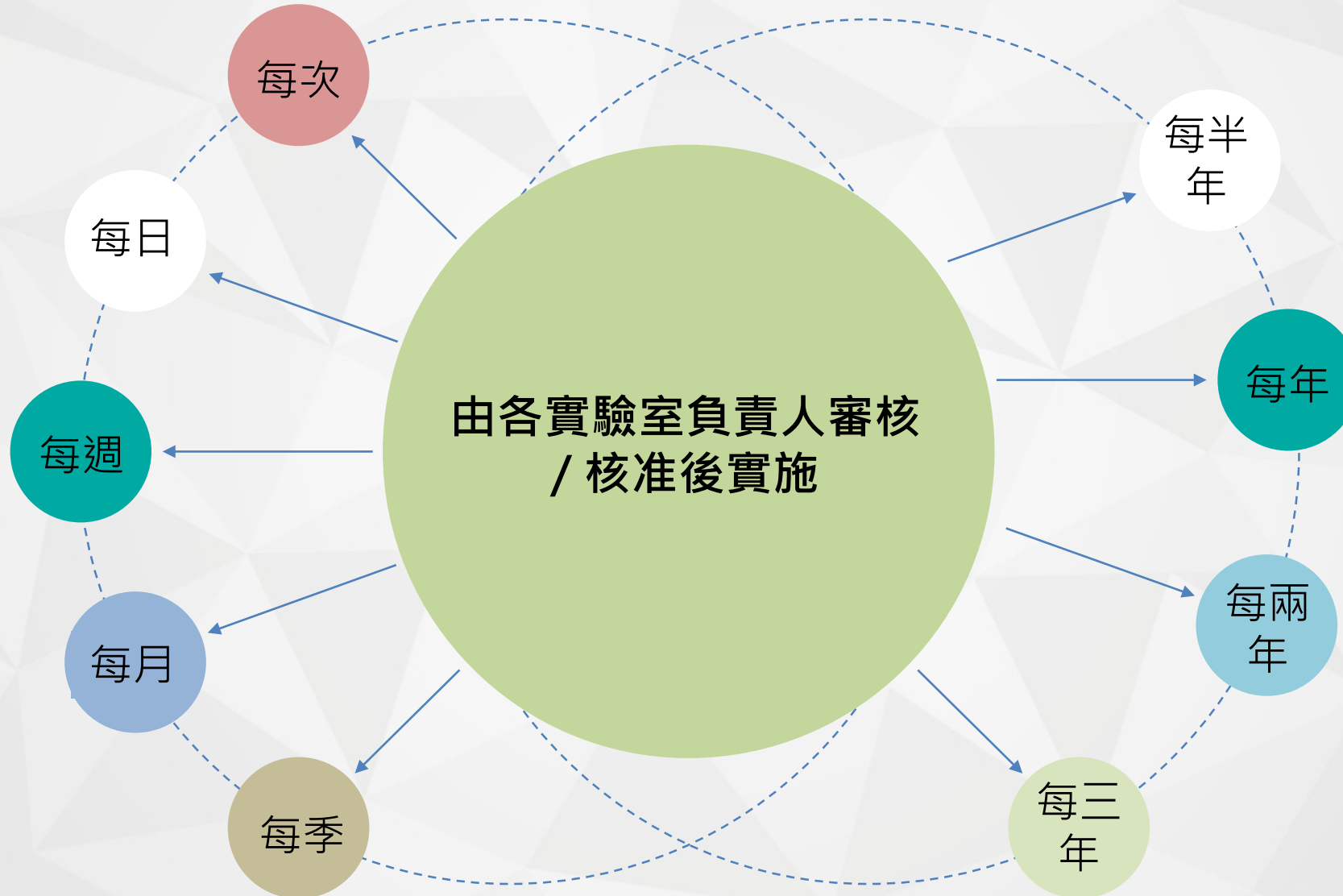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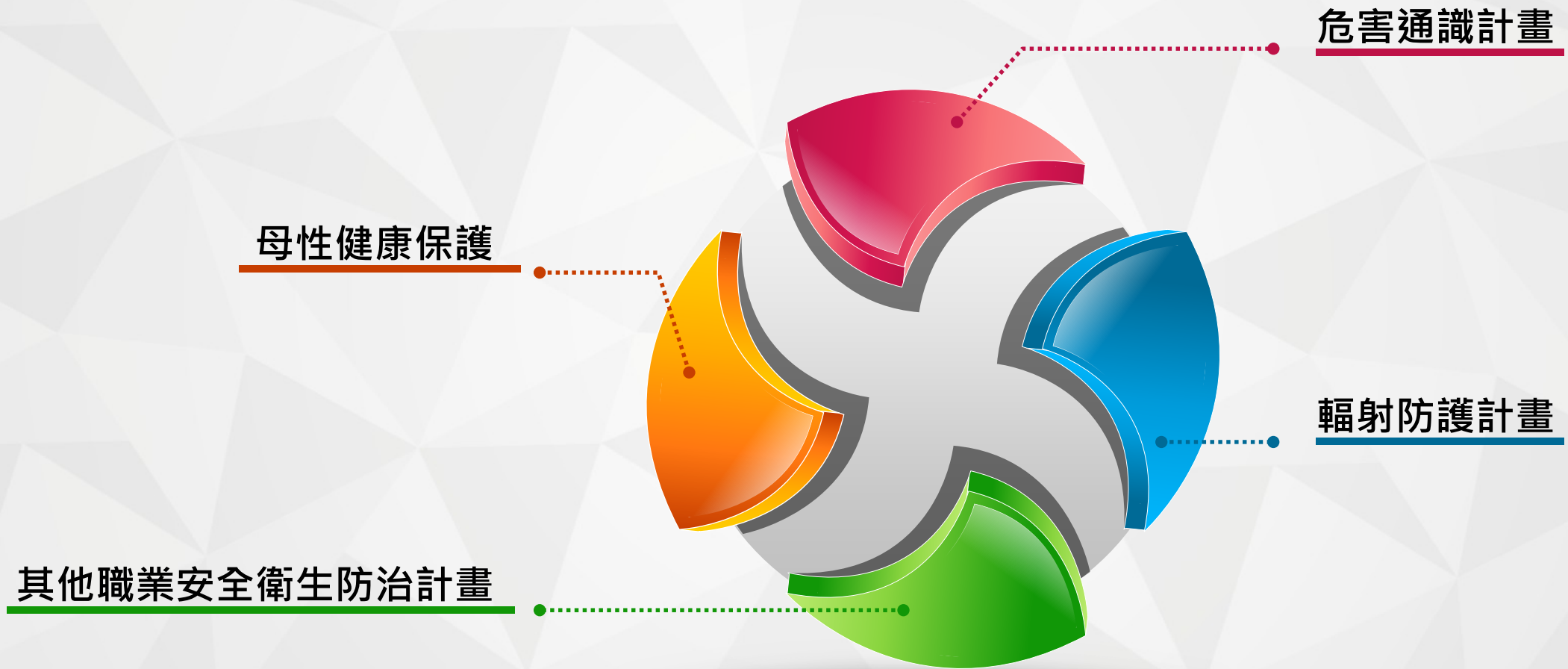


8小時內完成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預防計畫



THANKS!